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16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黃瑞郎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黃瑞郎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債權人，惟被繼承人黃瑞郎已於民國112年5月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提出汽車買賣契約書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等件影本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黃瑞郎於繼承開始時，雖子女及一名弟弟已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而父母早於被繼承人死亡，惟其尚有兄弟姐妹（即第三順序繼承人）黃慶珠、黃奕富、黃俊宏仍生存且未為繼承權之拋棄，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◯查詢之繼承人戶籍資料無誤。從而，被繼承人黃瑞郎既尚有繼承人黃慶珠、黃奕富、黃俊宏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遽為聲請選任其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游淑婷